

握手

高二甲 林怡潔



那雙手，十分粗糙，像父親早晨來不及刮掉的鬍鬚渣渣，我輕輕握著她的手，光是如此就足以令我心安。

那是阿嬤的手，早年得幹活，到了暮年又我們縫綴沙包、涼被，或是放長追不上抽長身高的褲管。等我們都長大了，阿嬤就逗弄更小的曾孫子。

「阿祖再見！」稚嫩清脆的聲音溜的很快，留下一片狼藉的客廳，我的小姪女、阿嬤的小曾孫喜歡到我們家玩，每次的造訪都是颱風過境，我常懷疑她是否不把房子弄亂決不罷休。

但阿嬤對收拾善後並不厭煩，就像他對週期性的看一個孩子成長也不感到厭煩。我爸的五六歲，阿嬤忙於承擔單親扶養孩子的重量，在月與星辰下，探看他已酣睡的臉龐；我的五六歲，阿嬤就從晦暗的地下室掏出古早版的 YoYo 節目的錄影帶，邊張羅點心，邊看我旋轉。我小姪女的五六歲，阿嬤就跟過去一樣，用她的雙手輕靈的料理凌亂。然而，我長大後才發現，這樣的阿嬤與平日常不經意凝固的身影，是一種強大的對比。

沒有兒孫造訪的日子，沾黏在阿嬤身上的是巨大的沉默蟲，只有在下一秒巨大的門鈴聲響起，沉默才在瞬間被甩開來。這樣對訪客的期待是否來反射了白開水日子的落寞孤寂？

阿嬤懷藏著孤寂常。搬家後少了同歲的朋友，她在餐桌旁家人的生活話題外緘默不語，在地下室的電視機前，放大好幾倍的音量中沉沉昏睡，在與我們家顏色不同理想不同的政治黨派旁獨自執著。孤寂，與她同在。

儘管我從小最黏她，但長大後我發現自己實在無法領會，領會年輕歲月都耗盡在相對古早的年代的阿嬤，以她曾經歷過的風雨所打造的人生。

那條我跨越不了的鴻溝叫語言，就是我一口破爛不堪的台語，無謂的自尊心促使我隱藏自己的短處，我夢想為阿嬤的人生做點文字記錄，語言卻造成一種蒼白的文化隔閡，是一條宏深的天塹。

不過，即使無法和阿嬤交談太深已經成了習慣，只要肯表達，總會有方法。所以我們之間的交流轉成肢體間的親暱。我喜歡輕輕捏著她的手。那雙手，十分粗糙，觸感像父親早晨來不及刮掉的鬍鬚渣渣，綿密的佈滿小小的「瓣膜」，青色血管微微突起，蹣跚其上。

阿嬤曾抓著我的手仔細瞧，說她這個老背悔的手比不上我這個細嫩的手，我

急著回答，說才沒那回事呢！阿嬤不由得笑出聲來，之後，我一直握著她的手。
我一直握著她的手，以握手驅逐落寞孤寂。

想起國小三年級時，放學後會到老師家學書法。

我與阿嬤比肩走在馬路上。當微弱的街燈無力的明明滅滅，我驚訝馬路垢藏的黑竟是如此清楚。乾涸的檳榔汁、老鼠死屍，混雜著路人遺棄的菸頭，送來街道的冷清。

其實這段路我可以自己走的，從住家到老師那兒，拐個彎，踱沒幾步就到了，但夜很黑，阿嬤堅持牽著我走這五分鐘的路程。

是怕路邊的瘋狗咬傷我不成？聰明過份的我沒問過阿嬤究竟是哪個環節值得擔心，只是握著阿嬤的手呀走過一條又一條馬路，與沉默。

抵達目的地，老師家的門一打開，一張溫和的臉龐跳了出來。面容溫柔的老師卻露出一種促狹的笑，那笑就像在說怎麼長這麼大了還是愛撒嬌。阿嬤護送我到老師家門口的情景肯定被老師看的一清二楚了。

那一次，老師接著拿出上次練習的毛邊紙說，我寫的「飛」：「好像大手握小手。」

飛，沒有一個做過夢的孩子不想飛。那是一種關於未來的粉紅夢想，亦或，急切期許。不過，我認為沒有任何一個渴望飛的孩子會帶一位八十幾歲的婆婆在身邊，那太危險啦！

我愛冒險，愛獨自飛翔。或者說…脫離家親才是我的犯難精神？阿嬤說我笑起來像年輕時候的她，啥攏毋驚，啥攏某災樣。

我的確很不懂事。

有次，補習搭車等電梯背誦猜題考試排名的反反覆覆抽光我的神心，我想飛，而世俗的飛，就是考上好的大學。我渾身慵倦疲盹，那時的阿嬤，卻這麼對我說：

「讀書邁讀太狠，做你自己，盡力就好。」

阿嬤那醜醜味的話語，輕輕推翻了我以讀書為中心的假說，為我不斷沙漠化的心境劈出一座巨大綠洲，為了得到肯定而緊握的放手了，黃色燈泡如日出暈染我的瞳孔，汲汲營營不是我心中飛翔的姿態。

這時我才發現是阿嬤牽著我的手，一直驅逐我的落寞。飛，是大手握小手，是親情在背後撐持。

